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379	3,817
銷售成本		(8,611)	(2,973)
毛利		768	844
其他收入		140	56
分銷成本		(10)	(12)
行政開支		(3,873)	(2,925)
其他營運開支		-	(74)
融資成本		(12)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87)	(2,111)
所得稅開支	4	(7)	-
期內虧損		(2,994)	(2,11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291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91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2,703)	(2,11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67)	(2,130)
非控股權益		73	19
		(2,994)	(2,11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76)	(2,130)
非控股權益		73	19
		(2,703)	(2,1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5	(0.34)	(0.35)
— 攤薄(港仙)	5	(0.34)	(0.35)

附註：

1. 一般資料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27樓2號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本集團亦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參與製造輔助高科技軟硬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網上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其中包括)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等。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及主要股東為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Happy On」)，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財務報告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簡明財務報告與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簡明財務報告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截至該日止年度基準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採納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採納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財務報告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簡明財務報告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3. 收益

收益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撥備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及已提供服務之淨值。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硬件	8,886	3,255
軟件	247	357
服務	246	205
	9,379	3,817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乃由於本集團應課稅溢利均已由承前稅項虧損悉數抵銷)。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7)	-
	(7)	-

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3,0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2,130,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6,250,000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604,450,549股)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行使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30,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613,351,648股計算，經30,000,000股攤薄效應之潛在股份於行使認股權時之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虧損之計算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067)	(2,130)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906,250	604,451
行使認股權證時具潛在攤薄效應之 股份之影響(千股)	-	8,901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06,250	613,352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0.34)	(0.35)
每股攤薄虧損	(0.34)	(0.35)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7. 儲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兌換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6,375	-	-	(92,041)	169	(55,497)
全面開支						
期內(虧損)/溢利	-	-	-	(2,130)	19	(2,111)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2,130)	19	(2,111)
發行股份	1,276	-	-	-	-	1,276
發行認股權證	-	300	-	-	-	300
股息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7,651	300	-	(94,171)	188	(56,03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3,685	900	34	(103,901)	133	(59,149)
全面開支						
期內(虧損)/溢利	-	-	-	(3,067)	73	(2,99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91	-	-	291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291	(3,067)	73	(2,70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3,685	900	325	(106,968)	206	(61,852)

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3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817,000**港元增加約**146%**。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自買賣千兆無源光纖網路(「G-PON」)設備產生約**5,450,000**港元之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約**2,987,000**港元，去年同期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約**2,1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6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2,13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經歷高級管理層變動。本公司之新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業務進行詳盡審閱後，已採納一項可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及提升增長潛力之新企業策略。因此，本公司進軍中國市場，參與製造輔助高科技軟件及硬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網上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其中包括)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

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韻博」)均為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經已成立以推進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

廣州韻博

廣州韻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獲批准成立。廣州韻博之全部股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信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廣州韻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獲發營業執照。廣州韻博之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以及人民幣20,000,000元。廣州韻博超過63.25%之註冊資本(或相當於約人民幣12,650,000元)已繳付，餘下36.75%(或相當於約人民幣7,350,000元)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繳付。廣州韻博之業務範疇涵蓋電腦軟件或硬件系統集成、外置設備、金融電子設備、自動控制系統及相關設備、新型電子器件、智能調制解調器、教育軟件及硬件開發研究、銷售電腦軟件、硬件及輔助設備、電子產品、通用機械設備、專業設備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支援。

北京韻博

北京韻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批准成立。北京韻博之全部股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韻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發營業執照。北京韻博之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根據北京韻博之營業執照，約20%註冊資本(或相當於約人民幣4,000,000元)已繳付，餘下約80%(或相當於約人民幣16,000,000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繳付。北京韻博之業務範疇涵蓋計算機軟硬體、通訊系統、網絡系統、自動控制系統之技術開發及系統集成、教育軟件開發、銷售自行開發之產品、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完成按配股價每股0.18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以及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0.0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3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85港元(「二零一二年五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按配股價每股0.14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以及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0.0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6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41港元（「二零一二年七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配售事項進行之股份配售及認股權證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706,000港元及293,000港元，而約1,375,000港元及585,000港元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七月配售事項之股份配售及認股權證配售籌得。上述股份及認股權證配售之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滿足本公司成立上述兩間外商獨資企業之初始實繳資本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公開發行156,2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625,000港元，已用於繳足廣州韻博之註冊資本、支付購買若干無線互聯網網絡設備之款項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按配股價每股0.14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2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二零一三年三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配售事項進行之股份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67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股本中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認購股份」）根據本公司與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Happy O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22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Happy On（「認購事項」）。認購股份須受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起計一年之禁售期所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約30,000,000港元繳付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餘下之註冊資本、約5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投資於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總投資金額之注資，餘額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緊隨認購事項後，Happy On持有本公司987,888,7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84%。

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進軍中國市場，於該地區開拓及發展業務機會，其中包括製造專為智能手機而設之輔助高科技軟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成立廣州韻博與北京韻博以促使該等潛在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4)(「中軟」)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及中軟將與對方合作競投中國一名電訊運營商就於中國興建一項無線城市基建工程將予實施之項目(「無線城市項目」)之指定部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中軟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掌中無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掌中」)已就無線城市項目之特定部分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提交公開招標文件(「投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lent Master」)、中軟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軟國際香港」)、本公司及中軟已訂立項目實施合同，以在成功投得無線城市項目之特定部分情況下(而在該情況下，北京掌中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將簽署正式項目合同)實施。

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買賣G-PON設備產生約5,450,000港元收益。

此外，為符合於中國發展教育的中長期策略計劃，中國廣東省教育廳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頒佈《廣東省教育信息化發展「十二五」規劃》，以宣佈其有意加快目前透過科技改進提升廣東省內教育水平標準之步伐。中國廣東省教育廳擬規範中小學學校之教育課程，從而讓農村學生可享有城市學生享有之相同質量之教育。為達到此目的，中國廣東省教育廳決定設立網上教育平台。

於此前提下，廣州韻博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8)廣東分公司(「中國電信廣東公司」)攜手合作，結合彼等之資源，開發、設立及營運綜合網上教育平台(「網上教育平台」)，以支持中國廣東省教育廳政策。

建設可支援達6百萬名用戶之網上教育平台所需之資金預算預計為人民幣700,000,000元。廣州韻博擬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開始建設第一階段之網上教育平台，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成及運作。該人民幣700,000,000元之款項並非資本承擔，亦非與中國電信廣東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之條件。本集團將予作出之實際投資將取決於當時環境以及網上教育平台之整體進程及發展。

網上教育平台一旦完成，預計將能服務廣東省內所有教育管理及研究機構、超過20,000間中小學、890,000名教師以及超過18,000,000名學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與New5TV (Cayman) CO., LTD. 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設立、發展及創立一系列利用「窄播」電視頻道經營模式之網上平台。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與華南師範大學訂立合作協議，以進行研究、開發、設計及製作物理科微教學課程之項目，並透過上述網上平台將該等節目分發予位於中國之目標觀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廣州韻博與福建新大陸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新大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新大陸同意委任，而廣州韻博同意成為新大陸之代理商，以銷售及推廣由新大陸生產之POS (Point of Sales)終端產品(「POS終端產品」)(一種電子支付裝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廣州韻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接到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翼電子商務」)招標代理之《中標通知書》，本公司中標數量為1,600台POS終端產品。天翼電子商務將按照邀約招標文件及投標文件與廣州韻博簽訂採購合同。於本公告日期，向天翼電子商務供應POS終端產品之正式採購合同有代簽訂。

董事相信，訂立上述協議是本集團擴充收入基礎及提高增長潛力之新企業策略中重要的一部份。

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指本公司董事之規定買賣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作出周詳查詢後所知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2)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Happy On(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37,888,771(L)	59.35%
陳富榮先生(「陳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37,888,771(L)	59.35%

附註：

- 由於陳先生為Happy On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於Happy On所持之537,888,7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L」指股份之好倉。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906,25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作出周詳查詢後知悉，概無人士(除董事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立經修改特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志全先生、周嘉明博士及黃榮烈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現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審核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條例變動(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游海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游海建先生、鄭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徐嘉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明博士、劉志全先生及黃榮烈博士。